

青海曝光 2 批次酸奶检出酸度不达标

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019 年第 17 号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抽检了餐饮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饮料、乳制品、酒类、肉制品共 7 类食品 250 批次样品，其中 2 批次乳制品不合格。

抽检信息显示，2 批次酸奶检出酸度不达标。不合格产品为：青海西宁城中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标称青海好朋友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稞酸奶，经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检验发现，其中酸价（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酸度检出值为 64.9°T，标准规定 $\geq 70^{\circ}\text{T}$ ；青海西宁城西区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标称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酸奶吧，经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检验发现，其中酸价（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酸度检出值为 61.2°T，标准规定 $\geq 70^{\circ}\text{T}$ 。

酸度是牛乳固有的特性指标，发酵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将形成适宜的酸度，从而影响产品的风味、滋味，有利于乳酸菌的生长。酸度偏低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当。

对上述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相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9 年第 17 号）中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抽样编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被抽样单位省份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不合格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生产日期 / 批号	产品分类	公告号	公告日期	检验机构	任务来源 / 项目名称	备注
1	PP1963010380230245	青海好朋友乳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同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青海	青稞酸奶	200g / 盒	酸度 64.9°T $\geq 70^{\circ}\text{T}$	2019/2/21	乳制品	2019 年第 17 号	2019/5/31	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抽	

